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0481號

債　權　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謹

債　務　人　王秀黎

債　務　人　陳英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叁拾貳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0年0月00日生效之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之規定，聲請人請求自民國110年7月20日以後之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部分，其約定為無效。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部分，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夏進通